北京市盐业管理若干规定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本市盐业管理，维护盐业市场秩序，保证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，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盐业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盐的生产加工、经营、储备及使用，均须遵守《条例》和本规定。　　第三条　市商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商委）是本市盐业行政主管部门。　　市盐务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盐政、盐务日常管理工作。　　工商行政管理、卫生、技术监督、公安、物价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，依法加强对盐业的监督管理。　　第四条　本市对工业用盐实行计划管理，对食用盐实行专营。　　第五条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盐的生产加工、批发经营，必须经市商委批准，领取许可证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。　　第六条　北京市盐业公司依照国家计划，负责本市盐的统一购进、调运和批发业务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储备盐的日常管理。　　第七条　工业用盐和其他各类非食用盐由市商委指定的批发单位负责供应，用盐单位必须根据实际需要从规定的渠道进货，　　未经市商委批准，用盐单位不得转销工业用盐。　　第八条　凡经营食用盐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从本市盐业批发单位进货，　　第九条　生产加工食用盐及其制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，加碘食用盐应当有小包装，碘含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。　　在食用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，必须经市卫生行政部门和市商委批准。　　第十条　未经市商委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：　　（一）盐的生产加工、批发业务；　　（二）购销本市行政区域以外地区的各类盐产品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本市禁止下列行为：　　（一）生产加工或者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土盐、硝盐和工业废渣、废液制盐；　　（二）生产加工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食用盐；　　（三）以工业用盐充当食用盐。　　第十二条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和第十条规定的，市商委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其非法所得，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５倍的罚款。　　第十三条　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（一）项规定的，市商委和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其非法所得，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５倍的罚款。　　第十四条　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（二）、（三）项规定的，市商委和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其盐产品和非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３倍以下的罚款。　　第十五条　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商委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